

178

主 编 ◎ 张扬 张明

副主编 ◎ 明睿 方华

DANGZHENG GONGWEN GESHI YU FANLI

D A N G Z H E N G G O N G W E N

党政公文 格式与范例

A11-23
338

G E S H I Y U F A N L I

公文写作与公文处理规范

行政机关法定行政公文

党政机关通用公文

领导干部常用文书

行政业务常用文书

行政机关内务工作管理规范

竞争上岗和干部公选文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党政公文格式与范例/张扬, 张明主编, 明春, 方华副主编.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02.5

ISBN 7-80677-188-3

I. 党… II. ①张…②张…③明…④方… III.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写作 IV. H15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2535 号

出版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5 楼)
经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公司
印刷	湛江日报社印刷厂 (湛江康宁路 17 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2.5 2 插页
字数	314 000 字
版次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2 年 5 月第 1 次
印数	1~8 000 册
书号	ISBN 7-80677-188-3 / H·20
定价	2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销售热线: 发行部 [020] 83794694 83790316 邮政编码: 510100

(发行部地址: 广州市合群一马路 111 号省图批 107 号)

网址: www.sun-book.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编 法定行政公文格式与范例

① 行政公文基本格式与版式	(3)
② 命令	(6)
▷发布令	(7)
▷行政令	(9)
③ 决定	(11)

4	公告	(16)
5	通告	(19)
6	通知	(21)
	▷ 发布性通知 (用于发布法规规章)	(21)
	▷ 批转性通知 (用于批转或转发文件)	(22)
	▷ 会议通知	(24)
	▷ 人事任免通知	(25)
	▷ 事项性通知	(26)
	▷ 指示性通知	(27)
7	通报	(29)
	▷ 表彰性通报	(30)
	▷ 批评性通报	(32)
	▷ 工作情况通报	(34)
8	议案	(37)
9	报告	(39)
10	请示	(43)
	▷ 请求帮助的请示	(44)
	▷ 请求解答的请示	(45)
11	批复	(46)
12	意见	(48)
13	函	(54)
	▷ 审批函	(54)
	▷ 商洽函	(56)
14	会议纪要	(57)

第二编 党委、人大、政府机关通用公文格式与范例

1	决议	(65)
2	党委和人大决定	(67)

▷党的决定	(67)
▷人大决定	(72)
③ 指示	(74)
④ 公报	(77)
▷会议公报	(77)
▷专题公报	(78)
⑤ 条例	(80)
▷党务条例	(81)
▷行政法规条例	(82)
⑥ 规定	(87)
▷党的规定	(88)
▷行政法规性规定	(89)
⑦ 人大代表议案	(92)
⑧ 立法案说明	(96)
⑨ 计划议案	(103)
⑩ 人大工作报告	(106)

第三编 其他通用行政公文格式与范例

① 办法	(113)
② 细则	(117)
③ 工作方案	(121)
④ 工作规划	(125)
⑤ 工作要点	(128)
⑥ 工作计划	(133)
⑦ 工作总结	(136)
⑧ 组织机构章程	(141)
⑨ 政务简报	(150)

第四编 领导干部常用文书

① 领导干部讲话稿	(155)
② 行政贺电 (信)	(158)
③ 行政慰问信 (电)	(160)
④ 领导开幕式讲话	(162)
⑤ 领导闭幕式讲话	(166)
⑥ 行政述职报告	(168)
⑦ 鉴定与评语	(173)

第五编 党务文书

① 入党申请书	(177)
② (入党) 考察报告	(179)
③ 入党介绍人意见	(183)
④ 入党志愿书 (申请书)	(185)
⑤ 吸收预备党员决议	(188)
⑥ 入党转正申请书	(190)
⑦ 入党誓词	(193)

第六编 行政业务常用文书与问卷

① 行政处罚决定书	(197)
② 地方经济发展分析报告	(199)
③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207)
④ 政府招标公告书	(209)
⑤ 政务活动安排	(212)
⑥ 行政工作综述	(216)
⑦ 注意事项	(219)

▷ 竞争上岗报名表	(303)
▷ 竞争上岗演讲答辩评分记录表	(304)
▷ 竞争上岗演讲答辩评分表	(305)
▷ 竞争上岗演讲答辩成绩汇总计分表	(306)
▷ 竞争上岗演讲答辩成绩报告表	(307)
▷ 竞争上岗民主测评表	(308)
▷ 竞争上岗民主测评成绩报告表	(309)
▷ 竞争上岗综合测评成绩报告表	(310)
④ 公选干部方案	(311)
⑤ 公选干部公告	(320)
⑥ 公选干部考务工作方案	(326)
⑦ 公选干部公共科目考试题	(330)
⑧ 公选干部专业科目试题	(336)
⑨ 公选干部面试试题	(343)

第九编 行政机关公文撰写必知法规

①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	(349)
②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格式	(359)
③ 公文主题词使用方法说明	(367)
④ 国务院公文主题词表	(370)
⑤ 中国共产党机关公文处理条例	(380)

⑧ 办事程序及要求	(221)
⑨ 办事须知	(223)
⑩ 政府社会经济发展状况民意调查问卷	(225)
⑪ 政府形象调查(问卷)	(231)
⑫ 政府工业经济调查(问卷)	(237)
⑬ 政府农业状况调查(问卷)	(243)

第七编 行政机关内务工作管理规范

① 行政机关责任书(状)	(251)
② 行政机关单位请(休)假管理规定	(254)
▷ 员工请(休)假单	(257)
③ 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	(258)
④ 行政机关办公会议运作规范	(263)
⑤ 办公会议决定事项执行情况督办表	(266)
⑥ 行政机关保密工作制度	(268)
⑦ 行政单位汽车管理办法	(272)
⑧ 行政机关传真通信管理办法	(277)
⑨ 行政机关介绍信管理办法	(279)
⑩ 行政机关计算机及系统管理办法	(280)
⑪ 行政机关档案管理制度	(284)
⑫ 行政机关单位差旅开支管理办法	(288)

第八编 行政机关竞争上岗和干部公选业务操作 方案、表格、试卷

① 竞争上岗工作方案	(293)
② 竞争上岗测评办法	(297)
③ 竞争上岗演讲答辩评分标准	(301)
▷ 竞争上岗演讲答辩评分标准	(302)

第一编

法定行政公文格式与范例

1 行政公文基本格式与版式

【概念解说】

公文的格式是公文的外部结构，包括公文通用的纸张要求、印刷要求、公文中各要素的排列顺序和标识规则。

【标准格式】

2 命 令

【概念解说】

命令是依照有关法律公布行政法规和规章；宣布施行重大强制性行政措施；嘉奖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公文。

【格式要求】

1. 标题的写法有两种：
 - ①发文机关 + 事由 + 文种。
 - ②发文机关 + 文种。
2. 发文字号的写法有两种：
 - ①×府〔××××〕×号。
 - ②第××号。
3. 正文。一般包括原由与事项，有的无原由。
4. 落款。

【范例参考】

范例一 发布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9 号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已经 2001 年 2 月 15 日国务院第 3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2001 年 2 月 21 日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三峡工程建设移民工作，维护移民合法权益，保障三峡工程建设，促进三峡库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三峡工程建设移民，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三峡工程建设，实行开发性移民方针，统筹使用移民资金，合理开发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妥善安置移民，使移民的生产、生活达到或者超过原有水平，为三峡库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条件。

第四条 三峡工程建设移民工作应当与三峡库区建设、沿江地区对外开放、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相结合。

第五条 三峡工程建设移民，实行国家扶持、各方支援与自力更生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生产扶持相结合的方针，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

三峡工程淹没区、移民安置区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和群众应当顾全大局，服从国家统筹安排，正确处理移民搬迁和经济发展的关系。

第六条 三峡工程建设移民，实行移民任务和移民资金包干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对三峡工程建设移民依法给予补偿。具体补偿标准由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移民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测算、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三峡工程建设移民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省（直辖市）负责、以县为基础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是三峡工程建设移民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移民管理机构负责三峡工程建设移民工作。

湖北省、重庆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三峡工程建设移民工作，并设立三峡工程建设移民管理机构。

三峡工程淹没区和移民安置区所在地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三峡工程建设移民工作，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三峡工程建设移民管理机构。

（其他章略）

范例二 行政令

× × 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道路检查站的命令

× 府 [199×] 72 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府直属各单位：

为制止在公路上随意设卡查车、乱罚乱扣的现象，坚决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促进经济、文化交流，保障人民群众和企业的合法权益，省人民政府决定清理在各地道路上设置的检查站（卡），特发布命令如下：

一、除我省与毗邻省（区）接壤的公路交通要道设立必要的检查站外，省内国道上的所有检查站（卡）从 6 月 16 日起一律撤销。

二、公安、交通、工商、税务、林业、畜牧等部门需要在省道、县道及与毗邻省（区）接壤的交通要道上设置检查站（卡），必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各地、各部门自行设置的检查站（卡）均为非法，群众和车辆驾驶人员可拒绝接受其检查。

三、除公安干警追捕刑事案犯、打击车匪路霸、维护交通秩序及处理交通事故外，其他任何人员不得上路流动检查，不得拦截在公路上正常行驶的车辆，不得对旅客实施人身检查。

四、经批准设立的检查站的执勤人员，在执行检查任务时，应出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统一核发的《公路检查证》，佩戴行业检查标志。无上述证件、标志的为非法检查。

五、各类检查人员执行检查公务时不得超越本职检查范围，不得搞非法扣罚。被检查者应尊重执勤人员执行检查。省各主管部门对本系统的检查人员要实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必须